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增强港口业务综合配套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港口设备升级项目及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进行更新补充，具体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更新前：

2018年7月24日，经珠海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珠海港集团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珠海港远洋100%股权。2018年8月23日，本次转让实施方案已经珠海市国资委备案，珠海市国资委已出具同意珠海港集团公开挂

牌转让珠海港远洋 100%股权的备案意见。2018 年 8 月 30 日，珠海港远洋 100%股权转让已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入挂牌程序。

更新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珠海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珠海港集团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珠海港远洋 100%股权。2018 年 8 月 23 日，本次转让实施方案已经珠海市国资委备案，珠海市国资委已出具同意珠海港集团公开挂牌转让珠海港远洋 100%股权的备案意见。2018 年 8 月 30 日，珠海港远洋 100%股权转让已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入挂牌程序。公司已成功竞拍取得珠海港远洋 100%股权，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与珠海港集团签署关于珠海港远洋 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二、补充了“重大经营风险”

补充内容如下：

（三）多元化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构筑了“港口物流类”、“能源环保”和“港城建设”三大主业联动发展的格局。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46 家子公司及 17 家参股公司，涵盖“港口物流类”、“能源环保”和“港城建设”三大业务板块，多元化的经营格局对公司资源整合、公司治理、管理决策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管理决策水平直接影响公司的运营及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三、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国资委批准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已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